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437號

原告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興威

訴訟代理人 張簡勵如律師

蔡旻睿律師

被告 龍大昌精密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啟峰

訴訟代理人 李銘洲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前向本院聲請調解，經調解不成立後，視為已經向本院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67萬4,500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67萬4,5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萬7,632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調解程序費用2,000元後，尚應補繳1萬5,63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7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趙伯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7 日
書記官 康閔雄